证券代码: 873895 证券简称: 格瑞迪斯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在2024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2024年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认真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前提下,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为保障公司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内控制度,不存在违规或失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贺志刚及其关联方(如需)无偿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且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流动性,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 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 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目前市场水平确定的,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毛小娟、季增高 2025 年 4 月 22 日